

常环排口〔2024〕1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津市高新区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 (4.5万 m³/d) 设置申请书的批复

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津市高新区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4.5万 m³/d)设置申请书》及《津市高新区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4.5万 m³/d)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和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对《报告》出具的意见等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津市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孟姜女大道东侧,鸿祥路南侧,沿江路以西,主要处理高新区工业废水,已建成处理能力1.5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入澧水排污口于2018年设置并取得津市市水务局《关于津市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2022年又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津市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湘环函〔2022〕484号),以上两批复入河排污口为同一入河排污口,现名称为津市高新区工业污水入

河排污口。2023 年，天津市高新区启动了绿色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处理能力 3 万 m³/d），已取得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出水水质执行标准不变，该工程项目建成后天津市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4.5 万 m³/d。绿色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依托天津市高新区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本次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新增规模 3 万 m³/d，论证总规模 4.5 万 m³/d。

二、该入河排污口位于天津市高新区孟姜女大道东侧，鸿祥路南侧，沿江路以西，现嘉山电排闸后北侧，地理坐标为 E111° 52′ 49.10151″，N29° 33′ 54.66239″，所属省级水功能区为澧水澧县-天津市开发利用区。该入河排污口类型为扩大，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尾水通过 1 根 240m 地埋排污管（DN500mm）穿越澧水大堤，排放至排污明渠，通过渠道内隔墙与嘉山电排水分开，经排污明渠约 250m 后排入澧水右侧，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工业污水处理厂三期尾水排放通过 1 根压力钢管（DN600mm）从污水处理厂东侧出厂区，沿周家铺路向南敷设 500m，经拟建设“一企一管”架空管架敷设至工业污水处理厂北侧，再穿坝敷设至嘉山电排北侧，与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尾水在明渠汇合经明渠一同经天津市高新区工业污水入河排污口排入澧水右侧。

三、根据专家给出的审查综合结论，排污口设置满足《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8〕44 号）和《关于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函》（湘环函〔2021〕71

号)要求,不存在该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予设置的八类情形。鉴此,我局同意《报告》提出的排污口设置方案,同意按相关排污许可、环评批复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4.5万 m³/d)将废污水排入澧水。你单位不得超浓度限值、超废污水及污染物总量排放。该入河排污口需办理涉水或河道的相关手续应依法取得。

四、你单位在今后的环境管理过程中还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和纳污水体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排污口论证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厂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二)加强环境应急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和应急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杜绝事故排放,以确保排污口下游水环境和水生态安全。

(三)设置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制定极端干旱条件下的限制生产废水排放措施,遵守特殊敏感河段禁止排放规定。同时,制定水质监测方案,对入河废污水进行水质、水量监测,建立水质、水量监测资料档案,以及数据报送和公开工作。

(四)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经批准后三个月内,应向我局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今后若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和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入河废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总量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重新进行入河

排污口设置申请。排污口设置验收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该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2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湖南省环科院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